□港　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聯合　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　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　　發表　何聲明，　明確表示，概　對因本公告全部或　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　何損失承擔　何責　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

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日期為、零、　年十、月八日的通函(「**通函**」)及其日期為、零、　年十、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(「**股東特別大會**」)通告(「**通告**」)。除另行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　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□　會欣然宣佈，於、零、　年十、月、十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　，通告　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(「**決議案**」)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。　　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：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(*附註*)	**票數(概約百分比)**	
	贊成	**反對**
批准、確　及　　股權　讓協議及其項　擬進行　易，　及授權　何　名□　(或倘簽立加□印鑒的文件，則本公司　何兩名□　或　名□　及秘書)作出其　為附　於、附加於或關於股權　讓協議及其項　擬進行　易　及其實施的　宜(包括加□公司印鑒)的　切有關行動或宜。	904,164,770 99.9999%	1,000 0.0001%

附　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。

本公司的□港股　過戶登　分處□港　央證券登　有限公司獲委　為股東特別大會　進行票　點票的監票　。趙雋賢先生、李　先生、劉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，　榮先生、　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參與股東特別大會。

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，已發行股　總數為2,139,735,000股。其　，合共640,990,000股股　(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　29.96%)由　　方持有：(i)　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擁有608,990,000股股　的實益權益(包括BPEA V Holding (5) Limited於〇零〇零年　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　換債券的權益))，及(ii)李　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　榮先生(均為本公司及　國水務　共同□　)。因　市規則　規定，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、李　先生、段林楠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　榮先生及其　自的聯繫　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　就提　的決議案放棄投票。

除　文所披露者外，據□　經作出　切合理查　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概無股　按　市規則第13.40條所　賦　股東權利出　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　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，　無股東須根據　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　就　何決議案放棄投票。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，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　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因此，賦　股東權利出　股東特別大會　於會　就決議案投票的股　總數為1,498,745,000股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.04%。

由於有50%　　票數贊成決議案，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　作為普通決議案　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。

承□　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聯
李中

□港，〇零〇　年十〇月〇十　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□　會包括執行□　趙雋賢先生、李　先生、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，　及獨立非執行□　　榮先生、　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